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郭明元

電話：03-3322101#5480

電子信箱：100639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農業部（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290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修訂「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0月14日府農林字第1140290756號公告辦理。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農業部（含公告）、台灣濕地復育協會（含公告）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農業部總收文



1140723522 114/10/17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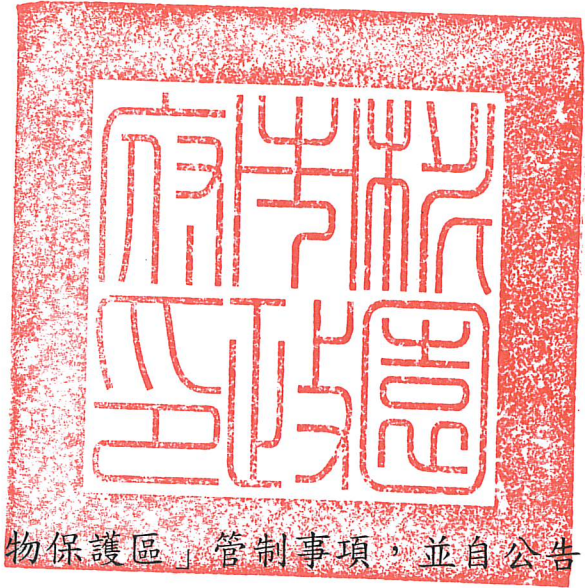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2907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農業部114年10月7日農林業字第114023829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於公告後分別於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動物或破壞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2、非經本府許可，不得進入保護區。
- 3、非經本府許可，禁止任意採集、野放、引進、植栽、砍伐或焚燒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
- 5、禁止在野生動物保育區內以器材播放喧鬧行為。
- 6、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7、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本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

施。

- 8、對於保護區附近區域內興辦各項事業時，由相關主管機關會同本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9、各式交通及機械工具除研究行為或緊急事件應變外，非經本府許可不得進入保護區。
- 10、基於學術、教學研究或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本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 11、本埤塘及土堤範圍經本府公告為保護區，禁止隨意進入釣魚、捕魚或進行任何破壞行為，違反者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法辦。
- 12、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相關罰則

- 1、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未遂犯罰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
- 2、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
- 3、違反上列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餵食遊蕩動物或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以下罰鍰；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市長張善政

農業部

公文移文單

茲有 桃園市政府

114年10月15日

府農林

字第 11402907561

號函乙件，因案屬貴管，

移請主政(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並請彙辦)。

主旨： 檢送本府公告修訂「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請查照

此 致

移文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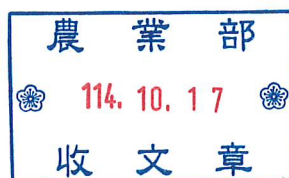
☐ 附件 件

☐ 支票 張

其 他：

農業部

秘書處



啟